



2021 维吾尔人权保护法案

指定维吾尔人为优先难民二类

([众议院 1630](#) 和 [参议院 1080](#))

2021 年 3 月 8 日在众议院由议员泰德·达奇 (Ted Deutch, 民主党)、马里奥·迪亚兹-巴拉特 (Mario Diaz-Balart, 共和党)、詹妮弗·韦克斯顿 (Jennifer Wexton, 民主党)、和克里斯·史密斯 (Chris Smith, 共和党) 提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参议院由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 (Chris Coons, 民主党)、马可·卢比奥 (Marco Rubio, 共和党)、杰夫·默克利 (Jeff Merkley, 民主党)、和汤姆·提利斯 (Thom Tillis, 共和党) 提议。

本法案由人道关切而指定维吾尔人为优先难民，使维吾尔人根据难民安置优先程序系统，符合优先二类难民申请 (P-2)。优先二类使难民可以不经联合国难民署，而直接通过使领馆、或非政府组织，申请美国难民身份。先例包括与美国有关联伊拉克人和前苏联特定宗教难民。

法案：

- 确认超过一百万维吾尔人和其他穆斯林被中国政府无端拘押于条件恶劣的拘押营里，维吾尔人被迫参与政府组织强制劳动，维吾尔人父母和子女被强制分离，上述事实与中国政府其他暴行已经构成“反人类罪行”；中国政府针对维吾尔、哈萨克、吉尔吉斯和其他主要穆斯林人口群体的暴行，侵犯国际人权法规，包括《防止与惩治种族灭绝公约》。
- 优先二类难民规定，适用于因其和平的政治、宗教、或文化活动及牵连而遭遇迫害，或因可证实之恐惧遭遇迫害个人（和配偶、儿女及父母）。
- 使本法案成为美国法规，从而鼓励盟友和合作国家通过相同法规为维吾尔人提供保护。